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鍾品正
傳真：03-8572660
電話：03-8462860#566
電子信箱：rrrmylm31@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立南平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0501273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050127391_Attach000.doc)

主旨：本縣國中社會領域輔導團訂於105年8月4日(四)辦理環境教育及輔導員增能成長研習，請貴校核予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排代，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105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辦理十二年國民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

二、主辦單位: 自強國中。

三、研習地點:瑞穗吉林茶園、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羅山遊憩區暨遊客中心、羅山有機村。

四、研習時間:105年8月4日8時30分至17時30分。

五、報名方式: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登入報名，課程代碼:2031254

六、參加對象：國民教育輔導團社會學習領域召集人、輔導員及鼓勵縣內社會領域老師踴躍報名，國中組社會領域輔導團員請務必參加，名單如下：

（一）領召：唐惠珠校長(自強國中)

（二）副領召：黃淑蓉校長(玉里國中)

105/07/06

1050002190

（三）輔導員：王錦慧老師(自強國中)、黃宜貞老師(自強國中)、詹謦宜老師(國風國中)、廖春宏老師(東里國中)、鄔明盛老師(吉安國中)、彭瑞春老師(平和國中)

（四）行政秘書:陳薇先老師(自強國中)

七、本次出席教師，請貴校給予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排代，國民教育輔導團員差旅費由國教輔導團精進教學經費專款項下支應。

八、聯絡人員:自強國中陳薇先老師 03-8579338轉221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

副本：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唐惠珠校長、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黃淑蓉校長、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黃宜貞老師、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詹謦宜老師、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鄔明盛老師、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彭瑞春老師、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廖春宏老師、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陳薇先老師、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07-06 15:42:14